##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a）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產生誤導；
（b）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c）本售股章程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考慮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上。

配售股份純粹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別於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對於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投資者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其他參與配售事項之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 包銷

本售股章程乃就配售事項而刊發，而工商東亞乃配售事項之全球協調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根據包銷協議，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行價

配售股份乃按發行價提呈發售，而發行價預期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或之前箸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下午五時。

倘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嶅定發行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因而失效。

##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發售

根據配售事項，預期包銷商或包銷商委任之銷售代理須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地按發行價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之投資者。

配售事項須待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乃受法律限制。倘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邀請為不合法，則任何人士不得於該等地區使用本售股章程作提呈發售或邀請用途。本公司及包銷商要求擁有本售股章程之人士須了解及遵守該等限制。

## 美國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際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收，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條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美國州際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而上述有關當局亦不曾對提呈發售股份之價值或本售股章程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予以通過或確定。任何違背上述規定而在美國境內作提呈之行動均屬違法。

##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獲英國法定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於英國提呈或出售，惟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之人士作業務用途，或在英國並無及將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指定之公開發售則除外。此外，並無人士可向任何英國人士發出或呈送所接獲之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文件，除非該人士為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令（以經修訂者為準）第 11 （3）條所述類別之人士或合法獲發出或呈送該類文件之人士。

##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流通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 日本

配售事項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亦不會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重新提呈，出售或重新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惟（i）獲豁免證券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及（ii）遵照日本法例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則除外。

## 台灣

配售事項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交易法及外國發行商證券發售發行指引向台灣證券及期貨交易所註冊登記。故此，配售股份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台灣提呈認購或收購。

## 開曼群島

配售股份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各購入配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之限制。

## 配售事項之結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之結構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及條件」一節。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已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倘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起三個星期或該三個星期內聯交所或其他代表可能通知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本公司股份不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對任何申請所作之配發將告失效。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左右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 10,000 股。

##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 有 關 本 售 股 章 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中央結算系統當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倘 閣下不清楚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尋求專業税務意見

倘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參與配售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税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必須強調，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配售事項之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配售股份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税務後果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印花税

所有配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